

禾云镇全域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项目

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1	名称	业主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禾云镇全域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人民政府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建设南路 101 号 联系电话：0763-5288693 联系人：梁振杰
3	中介服务名称	禾云镇全域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建筑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类型：工程设计服务 2. 服务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单位需求及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调研情况，进行禾云镇全域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项目的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预算及施工阶段的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之日止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沙河元岗村委会等。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备注：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在 16.8 万至 19 万元）工程设计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最终服务金额以清远市财政局或第三方专业审核机构审核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按实际合同约定执行。
9	验收	按实际合同约定执行。
10	结算方式	按实际合同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设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13	备注	<p>1. 如果设计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设计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